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关于处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讨论了退出问题，尤其是在一国违反《条约》义务后宣布打算根据第十条第 1 款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如何回应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已经有所进展，但尚未达成结论。

本工作文件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和其他工作文件、国别声明，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过往和当前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内为解决退出问题所做相关努力为基础编写而成。这些努力的共同点是承认在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方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好处，以及维持这一重要文书完整的必要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继续努力，谋求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就这一主题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第十条第 1 款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

\* 本文件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背景

虽然各缔约国都拥有退出本《条约》的主权权利，但是此种退出行为必须根据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开展。

本工作文件旨在提出有关落实第十条第 1 款相关程序的建议以及缔约国对退出通知作出集体回应的方式，以供缔约国考虑。这项工作不谋求对第十条、尤其是第十条第 1 款做出修正。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条述及退出《条约》的后果，规定了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退出本《条约》将(a)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b) 不影响当事国在退出生效日期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换言之，根据国际法，该国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依然负有责任。此外，此种退出行为并不改变退出国和任何其他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其他现有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包括与核供应安排相关的已作出和平利用承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没有对退出《条约》可能的结果作出明文规定。第十条第 1 款述及“有权退出本条约”，但只规定了退出的条件及适当通知的内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可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利用退出生效日期前的三个月通知介入期。

## 建议

我们提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考虑赞同以下建议：

1. 应当发出书面的“退出通知”，通常采用向《条约》所有其他《条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出普通照会的形式；该普通照会应当在退出生效的三个月前发出，并说明退出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说明时应尽量详细、具体。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间从向《条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转递普通照会之日起算。不得通过任何宣言、公开声明或意向书来缩短此期间。
2. 在发出退出《条约》通知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同保存国进行磋商，以评估此种退出行为的后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开展磋商。
3. 缔约国应当要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召开会议，以评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退出国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所做的核查，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对退出国进行的物品最后盘存。此外，缔约国还应当要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考虑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适当行动。

4. 为退出《条约》国家和平目的而置备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核设施应仅限于和平用途，并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因此，根据其国际承诺和国家法律或程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可酌情寻求具体机制，包括政府对政府供应协议、合同或其他协议，确保其供应的任何核材料或设备，或由供应的物品所衍生的任何材料或设备，在接受国的保障监督协议因退出而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永久地接受保障监督。

5. 供应国也可以制定适当有效的机制，规定退出《条约》的国家应当应供应国要求归还和/或拆除退出前从国外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供应国如未提出要求，或出于技术理由，不能归还和/或拆除核设施、设备和材料，包括衍生核材料，则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终身保障监督或其他双边的终身保障监督，以及遵守接受和供应国商定的任何相关不扩散条件。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一项避免向退出国继续供应核设施、材料或设备的政策。

---